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货币相对数量说 凯恩斯经济学说评论

刘涤源

根深葉茂 實亦聲光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货币相对数量说 凯恩斯经济学说评论

刘涤源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相对数量说 凯恩斯经济学说评论/刘涤源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8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9862-6

I. 货… II. 刘… III. 凯恩斯主义—货币论 IV. F091.3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8376 号

责任编辑:白绍华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44.25 字数: 632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862-6/F · 1681 定价: 1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路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20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1963年11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总 目 录

货币相对数量说	1
凯恩斯经济学说评论	217

货币相对数量说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5
第一节 现行经济体系之特质	6
第二节 货币在现行经济社会中所占的地位	13
第二章 货币之本质及其职能	20
第一节 金属主义的货币本质论	21
第二节 名目主义的货币本质论	28
第三节 货币之意义及其职能	49
第三章 货币价值及其决定因素	61
第一节 货币价值之意义	61
第二节 物价之决定因素	75
第三节 本学说之研究范围及对象	83
第四章 货币数量说之批评	87
第一节 货币数量说之前提	88
第二节 货币数量说两大派别之比较	92
第三节 对于数量说之一般的批评	97
第四节 对于费雪派数量说之批评	108
第五节 对于剑桥派数量说的批评	115
第六节 论争的调和	121

第五章 货币数量与流通速度	123
第一节 货币数量之特性.....	123
第二节 发行制度与货币之供给弹性.....	130
第三节 信用机构与存款通货.....	135
第四节 货币流通速度及其决定因素.....	141
 第六章 物价变动与经济发展	161
第一节 物价变动与财富重分配.....	161
第二节 物价上涨与生产.....	167
第三节 物价上涨与消费.....	177
第四节 经济发展之测量问题.....	184
 第七章 货币数量与物价水准	189
第一节 货币数量增加之影响.....	190
第二节 货币相对数量说的要旨.....	205
 第八章 货币相对数量与币值安定问题	212
第一节 货币价值安定的意义.....	212
第二节 由货币相对数量去安定币值.....	215

第一章 导 论

在货币价值论中，数量说是历史最久、聚讼最多的一种货币价值学说。拥护者在一种假定的前提下，强调物价水准与货币数量间之比例关系；反对者却在另一种前提下，不承认物价与货币数量间有此种确切的比例关系之存在。但是一方面，拥护者在讨论数量说之应用时，往往指出物价水准在实际上对于货币数量变化之反应，并不如数量说所说的那样简单，而须将若干在假定中被抽象出去的因素一并补充，方可与现实的情形相吻合；另一方面，反对者尽管反对数量说之严谨的说法，而对于物价可因货币数量增加而上涨的事实，也往往加以承认。诚然，在现实社会中，物价水准对于货币数量变动之反应，虽有同方向的变动，但在程度和速度上，两者并不一定成确切的比例关系。所以，有些学者对于数量说所作的批评，实属正确。吾人对于数量说在货币价值论中的地位和价值，应有重新加以评定的必要。货币相对数量说，放弃货币之绝对数量的观点，改以货币相对数量（relative quantity of money），即相对于货币需要之货币数量（quantity of money relative to demand for it），去解释在整个经济体系中物价水准与货币数量间之动态关系，并明白地确定其适用的范围，其目的即在补救数量说之缺憾，使之以一种新的体系与新的姿态出现。

因为以现行交换经济机构之整体为研究背景，采取动态经济的观点，放弃其他事项不变之假定，而将有关的其他因素之变动，包括于讨论范围之内，故对于现行经济组织的内容与特质，不得不加以简单而扼要的分析。在此种分析中，尤其注重于生产规模、财富分配及消费标准之间可能的变动，以求出货币需要之变动情形。此种分析，已超出普通货币学的研究范围之外，有牵涉太广之嫌。但是，为求此种

动态分析能面面俱到起见，这种广泛的牵涉，实为无可避免的事。

货币机构渗透于整个经济体系之任何部门，由于经济事象之错综复杂，故物价水准与货币数量之间的动态关系，亦非常复杂；欲求精确地作“量”的计算，实不可能。故本学说只是在整个经济体系中求物价水准与货币数量间之一般关系的确立，在货币数量、货币需要与物价水准三种变化之估算与表现方面，也就不得不以概略的变动倾向为准。

第一节 现行经济体系之特质

货币机构渗透于现行经济体系中之任何部分，两者水乳相融，彼此配合，而形成现行交换经济之整体。前者是后者所以能运行自如的工具，后者是前者所以能发挥作用的园地。无前者，后者则失其工具，整个交换机能势必立遭停滞；无后者，则前者失其依托，使其全无用武之地。所以，货币机构实存在于整个经济组织之内，而不存在于经济组织之外。吾人分析货币价值与货币数量间之一般关系时，即须以现行经济体系之整体为背景，去进行此种研究工作，尤其须特别注意现行经济体系之特质。因为本学说的主要论点，均由此种特质引申而来。

本学说之建立，既以现行交换经济或货币经济为背景，然则究竟何谓交换经济？交换与货币的关系究竟密切到何种程度？交换经济社会究竟具有些什么特征？兹将这三个问题分别解答如下：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须追溯交换之起源。在原始的自给自足经济时代，经济单位之生活由其自家之劳动直接去维持，与其他单位不发生关系，在此时代根本没有交换之存在。及后，各经济单位间逐渐形成分工的制度，各以其生产物供自家消费时，则产生不足或有余的现象。于是，同一地区内之各经济单位，互以剩余之货品直接去换不足之货品，因而形成所谓自然交换经济。在此种直接交换经济中，经济社会已较前扩大，经济成员间的关系已较此前密切，人民经济生活对于整个社会之依存性，亦已较此前为大。但是，物物交换有种种的

不方便，彼此互相助益的功用，不免要减低许多。于是，用富于交换性的商品充当交换媒介，遂进入商品货币经济时代，最原始形态的间接交换，即告形成；最原始形态之货币，亦告出现。由时代之演进，货币体制日趋完善，同时，交换之范围也日趋扩大，乃渐次发展而成现在的交换制度。

交换经济之形成，实为分工之结果。社会分工确立后，生产方面和消费方面都形成一种特殊的体制。在生产方面，原来在一经济单位中必须自造各种消费用品的全部，现在，则采取分工的方法，各依环境与禀赋，担任某一特种物品之制造，以求工作效率之提高。及后逐渐发展，而使生产与消费分开，各自独立，生产事业则由独立的企业机关加以经营。同时，大部分的劳动力被这些生产企业所吸收。其余部分的劳力则从事家庭服役及自由职业。在各生产企业之间，每一企业从事一种或数种物品之生产，由各企业间之合作而使人民之各种欲望得到满足。在消费方面，由于分工之结果，各人一己劳动之生产物，仅能满足自身欲望之极小部分，其大部分之欲望，须以自己消费所余之生产物，交换自己所需之别人生产的剩余物品，始能获得满足。于是各人皆需依赖交换而生活。在广泛的意义上，各人皆成为商人，即各人均出售其劳力、技术或产品，以换取自己所需之各种消费用品。这样，产品和劳务由生产部门有规律地流到消费部门；同时，消费者因为参加生产过程或从事其他工作，而获得消费之物资。在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之间，更有从事商品贩运之商人阶级，使生产者与消费者能圆润地获得联系。这样，在分工的大前提之下，借货币机构之助，使生产品和劳役能连续不断地、有组织地交换，于是经济成员之欲望获得满足。在此种经济社会中，人民经营经济生活时，务须以交换为满足自己欲望之手段，方能使个人劳力或资本报偿，变为最适合自己之用的特殊形态，这种经济社会，吾人谓之谓为现行的交换经济社会。在交换经济社会中，一切财富，不论是生产财富还是消费财富，除极少部分由自己制造即供自己消费而外，都须交换，均为商品；货币机构即为使这些财富能顺利地交换行程之设置。

关于第二个问题，如上所述，所谓交换经济是在多数独立的经济

成员之间，彼此经过一种交换行为以达到其获得财富或实行消费的经济。此种交换经济既以交换行为为其中心现象，而间接交换又须有适当的媒介物为之中介，为之评价尺度，方可运行自如，故货币机构应运而生。货币机构一经确立，间接交换亦即正式形成。于是，交换行为即为买与卖两个独立的过程所代替：卖者售出货物或劳务取得货币，却不一定立即买进其他物品；买者以货币购进物资，此货币却不一定为其在同时间内出售物资所获得。买卖之间，中间商人随交换过程之延长而增多，生产者与消费者间之距离愈远，买与卖两种行程之独立性愈大，货币机构所占的地位也愈重要。于是，一切货物交换均以货币为其共同的评价尺度。不仅如此，即消费者对其自制用品加以评价，比较其供自己消费抑或将其出售之得失时，亦以货币为评价尺度。故在现代经济社会中，货币便成为使货物能顺利地实行交换之唯一媒介，亦为使消费者、生产者等经营经济活动时有所遵循的共同计量标准。在现行体制之下，国民经济愈发达，则交换的范围愈广，可交换的商品种类愈多，人民对于交换之依存性愈大，货币机构对于经济体系之支配力也愈增加。推其极，一般人——不论是生产者、居间商人还是地主等，认货币为追求的对象，一切经济活动均受价格变化之指挥与支配，而不敢有丝毫的违抗。吾人如欲强化此种现象，则又可将交换经济名为货币经济或价格经济。

所以，间接交换经济与货币经济实为同时萌芽，同时确立和同等发展的孪生体制。关于此点，吾人可借卡塞尔（G. Cassel）的话来说明。卡氏谓“有些人每以为：在直接交换中根本尚无货币之存在，以直接交换为基础的交换经济，实远在货币经济确立之前，因而谓货币经济实有异于此种交换经济，而作为一种较高级的独立的经济发展阶段。此种说法实与历史的事实不符。相反的，货币之发展时常与交换经济之发展保持着平行的步调，而且在每一发展阶段中，货物之交换与货币之使用彼此相互助长其发展；同时，现代形式（modern type）之货币制度的发展，实与间接交换经济之确立，不论在时间上、空间上及发展程度上，都差不多相同。交换经济的任一发展阶段，假如没有货币机构的存在，则根本不能运行自如，而失其所以成为交换经济

之本质。故‘交换经济’与‘货币经济’两者，并非彼此相异的两种体制，两者实为同一事象的两面。”

由此可见，现行的交换经济与货币经济实为同时确立而且平行发展的两种制度。

关于这个论点，密塞斯（L. V. Mises）也有相同的说明。密氏谓：在货物与劳务之自由交换根本不存在的社会中，实不会需要货币。在原始时代，分工纯粹属于家庭以内的事，生产与消费均以家庭为单位，与其他经济单位不发生关系；在这类社会中，货币亦全属无用之物，其无用与货币对于“孤立人”（an isolated man）之无用完全相同。但是，如在另一经济秩序（economic order）中，生产手段已经归社会公有，生产与分配完全掌握于中央机关之手，不再容许个人将消费品相互交换；在这种社会中，货币之必要性也要归于消逝。

由此可见，货币经济与现行交换经济同时确立，且将会同时消灭。

由上所述，可知在间接交换制度确立时，货币机构即告确立，及后两者平行发展，到最后，经济社会进化到共产主义的时代，交换已不再存在，于是现行体制之货币也随之消灭。现在，吾人须问，在社会主义社会（socialist community）中，交换与货币是否存在？而且两者是否仍属平行发展呢？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所谓交换经济，其主要的特色为个人选择就业机会之自由，同时在其财力所及的限度，有选择消费之自由。在现行经济体系中，这两个特质自然能完全适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此种特质仍或多或少保存着。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中，全部生产手段均成为社会所有，整个生产机构由中央机关指挥；但是，在某种限度以内，必仍旧容许人民有工作选择与消费选择之自由，所以仍然有交换之存在，货币亦仍然有存在之必要。故社会主义经济可以说仍是一种货币经济，间接交换与货币仍旧存在，而且两者仍旧平行地演进着，只是货币适用的范围较狭窄而已。

不过，经济社会之进化是渐进的，是连续的，即在同一进化过程中，同一种制度在其初期、中期、末期所表现出的形态和范围各不相

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中的交换制度和货币机构，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之初期，承接着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交换制度与货币机构之存在的必要性，一定较大，及后社会化（socialization）之程度与日俱增，个人就业自由与消费自由之范围，与日俱减；于是到了中期，则交换和货币之必要性，即告大减；及末期，则去共产大同的经济秩序已近，社会化的程度和范围更大，于是交换和货币之存在的必要性，已降到最低限度。及进入真正共产主义社会，则两者均告根本消灭，各种社会主义学者因其所主张的社会化之程度不同，故对于货币之态度亦不相同，因而发生许多争论。实则这种争论全是多余的，事实胜于雄辩。在当前的苏联，货币机构与交换制度仍旧存在，即为明例。在现阶段的苏联，已完成生产手段之国有，劳动力之计划分配和计划生产等步骤。但在某种限度以内，消费选择仍有自由。所以，尽管苏联之货币机构在将来会逐渐归于消灭，但以现阶段论，则仍有交换货物和使用货币的事态存在。

总之，间接交换与货币机构为不可分离的两种体制，由于直接交换之种种不便，而有间接交换的必要，于是货币机构才告产生。假若没有货币制度的形成，则间接交换必无法实现。所以，一方面，在有间接交换存在的社会中，必有货币存在；另一方面，在有货币存在的社会中，也必有间接交换之存在。同时，在发展的阶段方面，两者也是彼此平行，前者发展到了何种阶段，后者也随着发展到那一阶段。两者实为同时萌芽，同时形成，同等发展，同等衰落，而且同时消灭的体制。

关于第三个问题，货币价值理论之研究，当以现行交换经济社会之整体为背景。此种研究背景的选择，仅由于现行经济组织，对于货币经济的发展而论，是富于代表性的，并非谓研究范围以现实经济社会为限，而对于过去的和未来的经济组织一概不能适用。我们知道：商品生产虽确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之一，但货物之交换却不始于资本主义时代；同样，货币的发展和其使用范围之扩大，虽为资本主义的特征之一，但货币的使用，却是资本主义社会建立以前的事。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交换制度与货币机构早已确立，只是当时

这两种体制远不如现在的完备而已。同时由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中，交换制度和货币机构并非立即根本消灭，而系依其社会化程度之演进，渐次缩小交换的范围，使货币使用之必要性，逐渐减小，而到最后则两者同时消灭。故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被破坏以后，在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中，仍或多或少有交换和货币之存在。本节特标“交换经济”与“货币经济”，而未标“资本主义经济”的字样，即由于货物交换与货币使用两种现象并不以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为限，而且前者所包括的时代，远比后者包括的为长。在讨论现行交换经济社会之基本特征时，即须特别着重此点。

现行交换经济之基本的特征，各学者的见解并不完全一致。大体上有下列诸方面：

第一，分工。分工为交换经济之最基本的前提。分工制度确立，自给自足的孤立经济趋于消灭，经济成员之财货才会有剩余和不足的现象发生，才会感觉有实行交换之必要。所以，分工实为交换之最基本的条件之一。但是，只是为必要条件之一，却非充分条件。

第二，私有财产制度。单是在生产方面实行分工，尚不一定构成交换经济的要件。例如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手段社会化，生产依着一定计划进行，同时消费品亦由中央机关作公平的分配，任何事物都不能私有，则自然没有货物交换之必要。所以，构成交换经济的要件者，除了分工而外，还有私有财产制。所谓私有财产制者，即财产准许为人民所有，各个人皆得为财产权之主体，其财产权更包括处分权与使用权。此种财产制度，不论在任何国家，皆有悠久之历史，但至现代则发展已达于登峰造极之境界。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不仅具体的生产财产、消费财产皆归私有，就是无形资产如商誉商标特许权等，亦归私有。唯其是财产归于私有，如其他经济成员欲对此种财产加以利用，则非以另一财货与之交换不可；否则，所有者必不肯将其资产毫无代价地让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化之程度不及共产主义社会中之普遍而彻底，尚或多或少有私有财产制之残余形态存在。例如，在某种限度以内，消费财产尚归私人所有，即为明例。自然，此种私有制之残余形态，在整个经济秩序中所占的地位，已不十

分重要；而且，其残存部分之大小，随社会化之扩大而日渐缩减，最后必将归于根本消灭。但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之仍有私有财产制残存着，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仍有交换货物，与货币使用的残余现象存在着，主要即源于此种残存的私有财产制有关。所以，私有财产制实为交换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

第三，用货币为评价单位及交易媒介，一切经济活动均受价格机构的指挥。货币之行使，实由于货物交换制度所引起。但在货币制度确立后，交换经济方能趋于便利与普遍。故货币制度之确立与发展，亦为交换经济所以能形成与发展的基本要件之一。

第四，生产品之能自由买卖。在这一方面，有两种现象出现：第一为生产要素之买卖自由，生产机构之呈无政府状态，任凭企业家依营利法则而从事各种生产工作；第二为消费选择之自由，各消费者在其货币所得所容许之范围内，自由购买消费品以求获得其最大的满足。总之，在交换经济之极盛时代中，任何财货都或多或少具有商品的色彩，都成为交换的对象。生产品均商品化，除使用价值外，更需具有交换价值。生产系纯粹的商品生产，生产者之目的在于利润之追逐；生产者对于生产规模及生产品类之决定，只看重商品之交换价值，即只受生产品价格之指挥与支配。消费者之获取消费物品主要经由市场中之购买过程，且在此过程中，在其购买力（purchasing power）所许之限度内，有选择之自由；故在选择消费品时，不仅需考虑消费品之使用价值，而且需考虑其交换价值。不仅对于需待购买之消费品如此，即使对于自己制造而充当自己消费的物品，亦有同样的考虑。及交换经济之最高潮已经过去，即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破灭，而进入社会主义经济之阶段，生产手段公有，生产依计划进行，前此之无政府状态的生产机构趋于消灭，商品生产之特征随之消失；但在此时期中，人民对于消费财产之选择，在某种限度以内，仍有自由，仍有市场之存在，且仍从购买过程中获得此种消费用品。所以，生产品之能自由买卖，亦为交换经济的特征之一。

第五，有利于物价上涨而不利物价下跌。此项特征可谓资本主义营利经济的主要特征。当物价上涨时，则企业家利润增大，产业扩